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301,830	244,784
其他收入	6	78,062	57,342
存貨變動		(216,262)	(182,041)
僱員福利開支		(42,679)	(30,762)
折舊及攤銷		(12,789)	(10,587)
經營租賃費用		(13,142)	(7,860)
匯兌差額淨額		500	(3,554)
其他開支		(43,336)	(26,154)
經營業務溢利		52,184	41,168
財務成本		(11,150)	(8,878)
未計所得稅溢利		41,034	32,290
所得稅開支	7	(11,625)	(11,066)
本年度溢利		29,409	21,22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8,175	17,08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8,175	17,0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584	38,30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54	21,271
非控股權益		(45)	(47)
		29,409	21,22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538	38,279
非控股權益		46	26
		37,584	38,30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6.18	4.7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34	66,502	53,807
租賃土地		4,767	4,843	4,575
預付租金開支		36,480	38,101	35,652
非流動應收款項		21	20	20
		121,702	109,466	94,054
流動資產				
存貨		30,647	32,028	28,079
應收貿易賬款	9	93,347	95,964	77,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43,646	191,317	150,422
應收董事款項		26	24	23
已抵押存款		23,902	23,451	17,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04	78,106	55,485
		446,472	420,890	329,0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5,646	14,073	10,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65	66,508	55,668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9	119	155
應付票據		42,638	57,487	54,859
借貸		72,478	67,370	29,9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7	300	274
應付董事款項		34,765	24,031	17,092
應付稅項		14,978	30,482	31,676
		264,196	260,370	200,081
流動資產淨值		182,276	160,520	128,9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978	269,986	222,97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120	10,712	11,656
遞延稅項負債		1,272	1,272	1,272
		8,392	11,984	12,928
資產淨值		295,586	258,002	210,0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43,300
儲備		245,921	208,383	164,787
		293,551	256,013	208,087
非控股權益		(2,035)	1,989	1,963
權益總額		295,586	258,002	210,0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300	24,205	8,623	3,239	128,720	208,087	1,963	210,05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330	5,413	-	-	-	9,743	-	9,743
已發行股份開支	-	(96)	-	-	-	(96)	-	(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330	5,317	-	-	-	9,647	-	9,647
本年度溢利	-	-	-	-	21,271	21,271	(47)	21,224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7,008	-	17,008	73	17,0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008	21,271	38,279	26	38,30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0,247	149,991	256,013	1,989	258,002
本年度溢利	-	-	-	-	29,454	29,454	(45)	29,409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8,084	-	8,084	91	8,1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084	29,454	37,538	46	37,5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9,445	293,551	2,035	295,586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45,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383,000港元(經重列))。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多項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對與報告實體一樣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實體之交易，引入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要求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財務報表批准發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實體商業模式管理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該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利潤或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除外。同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

潛在表決權(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價差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尚無法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受影響作出結論。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已詳述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更換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過往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呈列。自二零一一年起，董事決定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藉以為集團之表現提供更合切的資料。

可資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呈列方式。

(d) 變更開支項目之呈列方式

於本年度，董事會決定採用根據開支項目性質進行分類之方式呈列開支項目，以期提供與本集團表現更為相關之資料。故此，相關比較數據經已重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先呈列之銷售成本	196,876
重新分類為僱員福利開支	(10,719)
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	<u>(4,116)</u>
存貨變動	<u>182,041</u>
原先呈列之僱員福利開支	(20,043)
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u>(10,719)</u>
經重列之僱員福利開支	<u>(30,762)</u>
原先呈列之其他開支	(22,038)
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	<u>(4,116)</u>
經重列之其他開支	<u>(26,154)</u>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汽車	76,160	87,149
技術費收入	36,365	27,698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89,305	129,937
	<u>301,830</u>	<u>244,784</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營運分類於各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

- 租金收入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12,525	189,305	–	301,830
來自其他分類	–	–	3,047	3,047
報告分類收入	112,525	189,305	3,047	304,877
報告分類溢利	27,316	20,414	3,047	50,777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46	–	352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204)	(4,776)	–	(5,98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2)	–	–	(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892	892
報告分類資產	152,720	293,045	–	445,76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9,535	–	9,535
報告分類負債	49,976	99,272	9,535	158,783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一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二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三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14,847	129,937	–	244,784
來自其他分類	–	–	2,727	2,727
報告分類收入	114,847	129,937	2,727	247,511
報告分類溢利	16,242	25,251	2,727	44,220
銀行利息收入	96	111	–	207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104)	(3,710)	–	(4,81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58)	–	–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972	972
報告分類資產	160,854	230,273	–	391,127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11,419	–	11,419
報告分類負債	70,545	81,140	10,940	162,625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入	304,877	247,511
對銷分類間收入	(3,047)	(2,727)
集團收入	<u>301,830</u>	<u>244,784</u>
報告分類溢利	50,777	44,220
其他收入	78,062	57,3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608)	(57,667)
財務成本	(11,150)	(8,878)
對銷分類間溢利	(3,047)	(2,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034</u>	<u>32,290</u>
報告分類資產	445,765	391,127
非流動企業資產	23,812	17,251
流動企業資產	98,597	121,978
集團資產	<u>568,174</u>	<u>530,356</u>
報告分類負債	158,783	162,625
非流動企業負債	7,040	4,869
流動企業負債	106,765	104,860
集團負債	<u>272,588</u>	<u>272,354</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註冊地)	-	-	1,056	1,243
中國	301,830	244,784	96,856	90,993
未分配資產	-	-	23,790	17,230
	<u>301,830</u>	<u>244,784</u>	<u>121,702</u>	<u>109,466</u>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47,087,000港元或16%（二零一零年：24,131,000港元或10%（經重列））依賴於單一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4%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該客戶（二零一零年：18%）。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收入—分租	15,478	12,45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2	207
財務擔保收入	3,506	—
保養收入	36,911	32,085
其他收入	21,815	12,598
	<u>78,062</u>	<u>57,342</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617	2,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89	—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5,377	8,7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2	—
	<u>11,625</u>	<u>11,066</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計所得稅溢利	41,034	32,290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開支)，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	8,301	7,232
不可扣稅開支	5,852	5,426
免稅收入	(6,159)	(1,589)
其他	-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31	-
所得稅開支	11,625	11,066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71,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51,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39,044	31,293	23,458
91至180日	30,143	20,385	23,242
181至365日	8,738	26,945	19,303
1年以上	18,816	20,859	14,892
	96,741	99,482	80,895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3,394)	(3,518)	(3,236)
	93,347	95,964	77,659

除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墊款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貿易債項76,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30,000港元(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518	3,236	3,264
匯兌差額	(124)	282	(28)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4	3,518	3,236
	<u> </u>	<u> </u>	<u> </u>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除附註18(b)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72,193	78,678	57,291
		<u> </u>	<u> </u>	<u> </u>
逾期1至90日	(a)	16,398	4,795	11,144
逾期91至180日	(a)	2,794	2,473	930
逾期180日以上	(b)	1,962	10,018	8,294
		<u> </u>	<u> </u>	<u> </u>
		21,154	17,286	20,368
		<u> </u>	<u> </u>	<u> </u>
		93,347	95,964	77,659
		<u> </u>	<u> </u>	<u> </u>

(a) 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報告日後幾乎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72,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678,000港元(經重列))尚未逾期及未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款項自出現時起計到期日較短。

10.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0至30日	6,001	4,098	5,116
31至180日	3,171	1,746	1,615
181至365日	230	1,555	135
1至2年	2,664	744	1,413
2年以上	3,580	5,930	2,131
	15,646	14,073	10,410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主營豪華汽車版塊，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有所下滑，汽車銷售總額由87,149,000港元減至76,160,000港元。汽車銷售總額減少主要因刺激措施終止後客戶推遲購買汽車，以及歐洲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所致。

儘管汽車銷售有所下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總收入仍由244,784,000港元增長23.3%至301,83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25.6%升至二零一一年28.3%。總收入整體增加，主要因汽車服務及技術費收入增加所致。

汽車銷售

該業務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25.2%。與去年同期比較，佔收入比例錄得減幅約10.4%，主要由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政府終止刺激措施後客戶推遲購買汽車，以及歐洲市場衰退後經濟降溫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一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45.7%。服務收入增至約189,30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比例達62.7%。服務收入增加乃因市場對本集團4S店(即銷售、備件、服務與調查／客戶反饋)之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之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36,36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約12.0%，二零一零年則佔11.3%，所佔比重上升乃因年內中寶集團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同步上漲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及九龍赫茲分店之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穩定收入。因澳門經濟持續停滯不前，故於截至年終時，其澳門業務尚未開始。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95,5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00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446,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890,000港元)，其中約78,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55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64,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37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8,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84,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621港元(二零一零年：0.572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85名(二零一零年：342名(經重列))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6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4.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7%。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23,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51,000港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4,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3,000港元)及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256,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09,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一零年：無)。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19(二零一零年：0.18)。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盈利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554,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波動，將應收款項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由歐元及美元換算為香港，以及進行按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口匯票交易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1,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56,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09,000港元)。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成為寶馬汽車最主要及收益最高的市場，僅次於德國及美國。中國更是寶馬7系列、X6及5系列轎車的最大市場。本集團透過立足中國內地高檔汽車行業穩佔其市場份額，並持續從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獲取良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寶馬汽車在日內瓦國際車展推出新型四門版6系列轎車。歐洲爆發金融危機，阻礙歐洲市場的汽車銷售。儘管中國經濟在農曆新年假期顯露降溫態勢，預期二零一二年寶馬汽車在中國的銷售仍會增長至少10%。

本集團在中國分銷如虎產品，必將進一步豐富集團的收入及業務類別。憑藉與如虎合營而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將其核心收入來源拓展至其他知名品牌以及品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為酷愛豪華汽車的人士夢寐以求。

末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驕人經營業績，並考慮到其長期發展，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6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則法規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擬派末期股息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於本回顧年度之派息比率將為1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實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568,174,000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列增加 (%)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37,394	6.6%	38,824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491	0.1%	5,273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1,750	3.8%	21,824	不適用
	<u>59,635</u>	<u>10.5%</u>	<u>65,921</u>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33,518	23.5%	100,358	4.6%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6,672	45.2%	174,909	12.3%
	<u>390,190</u>	<u>68.7%</u>	<u>275,267</u>	
	<u>449,825</u>	<u>79.2%</u>	<u>341,188</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列增加 (%)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37,394	6.6%	36,976	0.4%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491	0.1%	488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1,750	3.8%	21,880	0.2%
	<u>59,635</u>	<u>10.5%</u>	<u>59,344</u>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33,518	23.5%	161,910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6,672	45.2%	180,988	15.0%
	<u>390,190</u>	<u>68.7%</u>	<u>342,898</u>	
	<u>449,825</u>	<u>79.2%</u>	<u>402,242</u>	

* 廈門中寶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中寶集團」)

給予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租車墊款、預付租金開支、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營公司(統稱「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墊款總額及擔保約為449,8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88,000港元)，佔資產比率之79.2%。

北方安華業務廣泛，包括從事國家批准的汽車進出口業務。北方安華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該集團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汽車及設立租車業務。

中寶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此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與本集團簽訂技術協議，其中載有本集團收取技術費用之基準。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的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37,39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24,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進一步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個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的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4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3,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0.1%。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其中一間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中國汽車租賃營運商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33,5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5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3.5%。

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包括就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廈門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56,67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909,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獲委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4/4
尹斌	4/4
林居正	0/2
宋啟紅	2/2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則載述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